

1 关于举报人数据保护的信息

在下文中，我们将向举报人说明，在我们收集、处理和调查他们通过我们的举报系统提交的举报信息时，将如何处理他们的个人信息，以及他们所享有的、数据保护法赋予他们的权利。此类用于数据保护的信息仅适用于当举报人面对我们委托的监察员或我们时自愿放弃其匿名性的情况。

2 数据处理责任方及其数据保护官

负责数据收集和处理的各方是 ETO GRUPPE，举报人可以将举报信息递交给它。该公司的联系方式是：

ETO GRUPPE TECHNOLOGIES GmbH	Hardtring 8 78333 Stockach	info@etogruppe.com
ETO MAGNETIC GmbH	Hardtring 8 78333 Stockach	info@etogruppe.com
ETO SENSORIC GmbH	Löffelholzstraße 20 90441 Nürnberg	info@etogruppe.com
EKS Elektromagnetik GmbH	Steinbeisstraße 50 71665 Vaihingen	info@etogruppe.com
ETO DYNAMIC Digital GmbH	Gebhardstraße 7 88046 Friedrichshafen	info@etogruppe.com

您可以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或通过电子邮件 datenschutz@etogruppe.com 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官。

数据保护官仅负责数据保护法律相关的问题。他无法提供有关监察员或负责机构正在进行的程序的内容或过程进展等任何信息。

3 数据处理信息

适用范围:	举报人
处理目的:	我们的举报系统用于以安全、保密和可匿名的方式接收和处理涉嫌违反法律或内部规定的信息。我们处理举报人的个人数据，仅仅为了能处理举报信息，并履行法律上以备查证和存档的义务。根据《刑法》，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因此我们处理个人数据也是出于进行法律辩护和主张合法权益的目的。
数据范围:	只有举报人自愿并在非匿名情况下发送给我们委托的法律监察员的个人信息，才会被处理。具体来说，就是能够证明举报人身份的名字和姓氏（如果举报人披露了自己的身份）、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举报人通过我们举报系统递交了举报信息的事实、用于此目的的渠道，举报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所有举报人的其他信息和举报中直接提及的人员信息以及举报内容所披露的及可以推导出的相关信息。
法律依据:	<p>在举报系统体系内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是基于揭发和预防弊端和违法行为的合法权益，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对于损害和责任风险的规避以及今后的预防；此外如果收到的举报涉及到负责机构的员工，以及数据处理是为了防止与雇佣关系有关的刑事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则可以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f 项和《德国数据保护法》第 26 条第 1 款的规定进行法律执行、法律辩护或权利主张。</p> <p>为遵守法律义务在举报系统的框架内处理个人数据，特别是基于指令（欧盟） 2019/1937 中关于保护举报违反欧盟法律的举报人（所谓的“吹哨人指令”）和《举报人保护法》，其法律依据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c 项。</p> <p>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a 项的规定，处理使用我们举报系统的任意渠道并且自愿提供的举报人的身份资料，其法律依据是举报人提供的同意声明，如果同时还包括《通用数据通用保护条例》第 9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特殊类别的个人资料，则还适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9 条第 2 款 a 项的规定。在这些情况下，提供身份数据即表示提供同意声明，因为信息也可以在不提供同意声明的情况下匿名提交。</p>
接收人范围:	出于上述目的，举报人的个人数据将在负责的机构内部传递，必要时将在我们的集团内部传递，且仅出于特定目的传递给专

门处理举报信息，并需要进一步澄清与案件相关事实的人员。如有必要，我们也可能向协助或为我们在处理举报信息上提供咨询的律师事务所、顾问、法院或公共机构披露这些案件中举报人的个人资料。

第三国传输:	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到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国家不在我们的计划内。
数据来源:	我们只使用举报人在举报系统框架内向我们提供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
提供义务	举报人可以在不提供个人数据的情况下，通过我们委托的 监察员提交信息。 如果不提供个人数据，以及在阐述举报信息时不提供进一步数据的话，处理和调查举报内容或者与举报人的沟通可能会更加困难，而且部分情况下可能无法进行。
删除标准:	我们在流程结束两个月后删除举报者的个人数据，除非在（刑事）诉讼中仍然需要这些文件和数据，则适用更长的法定保留期，或者我们对延长这些数据的存储期限拥有可证实的合法权益。在这些情况下，数据将在法定保留期结束后或在我们的合法权益和任何后续保留期不再适用后，立即被删除或销毁。

4 撤销授权的同意

如果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 f 项的规定，数据的处理是基于保护责任机构的合法权益，则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数据主体有权随时出于其自身相关的特殊情况反对进行上述的数据处理。我们将不再处理这些数据，除非有明显的强制性的值得维护的合法理由来处理这些数据，而这些理由凌驾于数据主体的利益、权利和自由之上，或者这些处理是为了维护、行使或捍卫法律权利。

5 数据主体的权利

每位数据主体都有权在各项法律条件和法律范围内，获得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的信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5 条），以及修正（《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6 条）、删除（《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7 条）或限制处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8 条）以及数据可移植性权利（《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0 条），和拒绝接受完全基于自动的处理以及分析（《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2 条）。此外，每个数据主体都有权向监督机构提出申诉（《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77 条）。特别是可以向涉嫌侵权行为的发生地或您的居住地的监督机构提出申诉。